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1]030-15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1]030-15号

致：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称“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三诺有限向人健信息借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问题

经查验人健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健信息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自其成立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车宏莉一直为人健信息的股东并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根据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程验字（2006）第 018 号），截至 2006 年 1 月 23 日，人健信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人健信息自成立后未实质开展业务，三诺有限由于业务扩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向人健信息拆借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CSA1081 号《审计报告》，前述借款已于人健信息注销前归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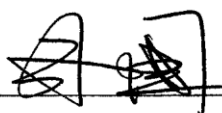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诺有限不属于人健信息的股东，其向人健信息拆借资金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人健信息“自 2006 年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5 月注销期间，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其股东从未发生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车宏莉作为人健信息的股东在前述三诺有限向人健信息拆借资金的过程中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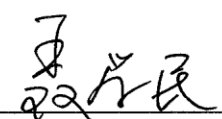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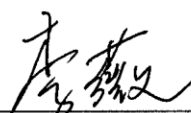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李 薇

2011 年10月2)日